

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

志愿者使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热心教育公益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下称“本基金会”）有关活动，根据本基金会章程和宗旨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加强对本基金会志愿者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

第二条 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的志愿者，是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爱心、信念和责任，自愿参与本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无偿为各项活动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

第三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 （三）具备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基本素质；
- （四）遵纪守法。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参加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组织提供的培训；
- （二）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就志愿服务工作向本会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五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二）遵守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章程和宗旨的活动；
- （三）履行志愿者服务承诺，维护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和志愿者形象；

- (四) 服务时应尊重受服务者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应该予以保密；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的申请招募与退出

第六条 任何有志于成为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的志愿者的个人,都可向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 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八条 志愿者在项目结束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向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批准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九条 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服务。

第十条 志愿者的管理

- (一) 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统一管理;
- (二) 为在服务活动中表现出色的志愿者,做出实习或推荐鉴定。
- (三) 特别优秀的志愿者,经双向选择,可成为基金会的正式工作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修订由浙江省讴本开放医疗与健康基金会负责。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